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 協同意見書

大法官 湯德宗

本號解釋貫徹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釋示「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、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」之意旨,宣告現行集會遊行法(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¹未排除「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、遊行」部分,以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²與第十二條第二項³規定有關「緊急性集會、遊行」仍須申請許可並等候主管機關至長二十四小時之審查期間部分,均屬課予人民事實上難以遵守之義務,有違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,應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。關於以上結論,本席敬表同意。惟,本號解釋究竟如何,以及應更如何,補充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,有為補充說明之必要,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后。

壹、本號解釋對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之補充

本件解釋文末句所謂「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應予補

¹ 集會遊行法(91/6/26 修正公布)第八條:「**室外集會、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**。但…」。

² 集會遊行法(91/6/26 修正公布)第九條第一項:「室外集會、遊行應由負責人... 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,且非即刻舉行, 無法達到目的者,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:…」。

³ 集會遊行法(91/6/26 修正公布)第十二條:「室外集會、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,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。(第一項)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,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,以書面通知負責人。(第二項)…」。

充」,依本席之理解,乃指以下兩點。

一、「集會自由」乃「和平集會之自由」

查本院歷來關於憲法第十四條「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」之解釋,業已闡明集會、遊行作為一項基本權之「屬性」(屬表現自由之範疇)、「功能」(促進思辨、形成意見、影響決策、實行民主等)及「國家之保護義務」(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,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,並保護集會、遊行之安全,使其得以順利進行)4,本號解釋則更進一步闡明「和平」乃集會自由之「內在界限」。5換言之,「集會自由」即「和平集會之自由」;6暴力集會、遊行不在憲法第十四條保障之範

⁴ 並參見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(「為保障該項自由,國家除應提供 適當集會場所,採取有效保護集會之安全措施外,並應在法律規定與制度設計上 使參與集會、遊行者在毫無恐懼的情況下行使集會自由」)。

⁵ 參見釋字第七一八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(「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,旨在保障人民以集體行動之方式和平表達意見,與社會各界進行溝通對話,以形成或改變公共意見…」)。

權利之「內在界限」(internal limits),乃相對於「外在界限」(external limits)而言,旨在探究「某特定情形下,是否存在某一憲法權利」,乃「自動的與本質的」(automatic and inherent)問題,一旦如是界定,便如是適用;逾越權利內在界限者,無權利侵害之可言。各國違憲審查皆先確認「有無憲法權利遭受侵害」(內在界限問題),而後始審究「政府能否適切說明系爭權利之侵害係屬正當」(外在界限問題)。

⁶ 各國憲法例與國際人權公約多規定「人民有和平集會之自由」,例如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:「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:…剝奪人民和平集會…的權利。」(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…abridging …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….);德國基本法第八條:「所有德國人均有和平及不攜帶武器集會之權利」(Alle Deutschen haben das Recht, sich ohne Anmeldung oder Erlaubnis friedlich und ohne Waffen zu versammeln.);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:「和平集會之權利,應予確認…」(The right of peaceful assembly shall be recognized.);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條:「人人有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權利…」(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….);OSCE/ODIHR, Guidelines on Freedom of Peaceful Assembly (2010, 2nd ed.)。

圍。此為本號解釋對於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的第一點補充, 其意義可望與日俱顯。

二、本號解釋更區分「緊急性集會、遊行」與「偶發性集會、遊行」,前者得要求即時報備,後者則無需報備

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有謂:「所謂偶發性集會、遊行,既係群眾對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所為之立即反應而引起,即不可能期待負責人於二日前提出申請,亦不可能期待於重大事故發生後二日始舉辦集會、遊行。是許可制於偶發性集會、遊行殊無適用之餘地」;本件解釋則本此意旨,進一步區分因「事起倉卒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之緊急性集會、遊行」(Eilversammlung)與「群眾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自發聚集,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之偶發性集會、遊行」(Spontaneous assemblies, Spontanversammlung)⁷,並認為:(準則)許可制於兩者固均無適用之餘地,惟緊急性集會、遊行仍得要求即時報備,偶發性集會、遊行則無需報備(蓋無從報備也)。此為本號解釋對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的第二點補充。

貳、本號解釋應併補充有關集會、遊行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 之限制之司法審查基準

⁷ 偶發性集會、遊行既無「首謀者」可言,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自無適用之餘 地。

本號解釋對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雖有所補充,然對於現行準則許可制最受詬病的問題--實務上仍不乏主管機關濫用裁量、拒絕許可之情事--卻未能積極補充有關集會、遊行之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應受司法審查之基準,並諭知有關機關檢討改進,誠屬遺憾。析言之:

一、「準則許可制」與「報備制」同屬「事前限制」,而非「事後追懲」

關於集會、遊行之限制,向來各界爭論之焦點在於「準則許可制」是否過度限制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,而應改採「報備制」。對此,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認知「準則許可制」與「報備制」同屬「事前限制」(prior restraint),而非「事後追懲」(subsequent punishment),並明確釋示:「對此事前行政管制之規定,判斷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,仍應就相關聯且必要之規定逐一審查,並非採用追懲制或報備制始得謂為符合憲政原則,採用事前管制則係侵害集會自由之基本人權」。

就集會遊行之「事前限制」何以需逐一審查,以判斷其 合憲與否?蓋許可制下,室外集會、遊行原則上因須申請許 可,主管機關可能濫用裁量,而「不予許可」⁹或「於許可附

⁸ 參見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理由書 (第十段) (「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,除有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,應予許可。從而申請集會、遊行, 苟無同條所列各款情形,主管機關不得不予許可,是為**準則主義之許可制**」)。 ⁹ 參見集會遊行法 (91/6/26 修正公布) 第 11 條:「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,除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外,應予許可:

一、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。

加限制」¹⁰(附款)或於集會、遊行時「命令解散」¹¹;惟改採報備制後,主管機關仍得「不予備查」¹²或「備查時附加限制」¹³(附款)或於集會、遊行時「命令解散」¹⁴。因此,

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。

四、同一時間、處所、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。

五、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,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。 六、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。」

10 參見集會遊行法 (91/6/26 修正公布) 第 14 條:「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、遊行時,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:

- 一、關於維護重要地區、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維持機關、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集會、遊行之人數、時間、處所、路線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。」
- ** 參見集會遊行法(91/6/26 修正公布)第25條第1項: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制止或命令解散:
- 一、應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、廢止而擅自舉行者。
- 二、經許可之集會、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、許可限制事項者。
- 三、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、遊行,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。」
- 12 參見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(101/5/30) 第 9 條第 3 項:「前條所定報 備書,應載明下列事項:…

報備書及所附文件不符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而得補正者,主管機關應通知於一定 期間內補正;屆期**未補正者,視為未報備**」。

同草案第 10 條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應報備之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、負責人之代理人或糾察員」。

13 參見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(101/5/30)第12條:「室外集會、遊行, 於舉行前有明顯事實將立即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或發生 天然災變者,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應**命其負責人變更其路線、場所、時間或加** 以限制,並指定應遵守之事項。」

14 參見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(101/5/30) 第 22 條第 1 項:「集會、遊行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該管主管機關不得命令解散:

- 一、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未依第九條四項規定補正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二條或五條規定,情節重大。
- 四、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- 五、有明顯事實即將危害生命、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。」

三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。

如何有效限縮主管機關行使事前限制(無論名為「許可」或「報備」)的裁量空間,並提高(不服限制之)行政爭訟審查標準,才是落實集會、遊行自由的關鍵所在!其實,「準則許可制」與「報備制」之差別主要在於主管機關在許可制下,一般可取得較長的時間,以準備履行其保護(集會、遊行之安全的)義務。15

二、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就集會、遊行之限制,採取「雙軌理論」審查,乃為有效保障集會自由

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就集會遊行法(81/7/27修正公布)第十一條所定得不許可集會遊行申請之事由,依其為關於「言論內容」之限制,抑或關於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,而採取不同之審查標準。關於前者,前揭解釋明確釋示:「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違反同法第四條規定者,為不予許可之要件,乃對『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』之言論,使主管機關於許可集會、遊行以前,得就人民政治上之言論而為審查,與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有違」!關於後者,前揭解釋則釋示:(集會遊行法第十一條)「有關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、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,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,屬立法自由形成之

¹⁵ 按集會遊行法 (91/6/26 修正公布) 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室外集會、遊行之 負責人原則上應於舉行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;至於 97 年行政院版集會遊 行法修正草案第八條則規定,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原則上應於舉行五日前向 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;101 年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八條更縮短為應於 舉行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備書。

範圍,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,與憲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」。亦即,關於集會、遊行之事前限制,如其係以「(言論)內容為基礎」者(content-based regulation)應推定其為違憲;¹⁶至其係與言論內容無直接關聯,而為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者(content-neutral regulation, or

"time, place and manner" restrictions),則許立法有裁量之空間。如上「雙軌理論」(two-track theory)一方面乃為貫徹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本旨,禁止對於言論之內容為事前審查;他方面可符合「權力分立」相互制衡、並相互尊重之原則,就有關集會、遊行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,保留予政治部門一定之立法形成空間,堪稱正確之解釋原則。

三、有關集會、遊行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,其審查 基準亟待補充

惟,前揭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之表述方式(「有關時間、 地點及方式等未涉及集會、遊行之目的或內容之事項…屬立 法自由形成之範圍,於表現自由之訴求不致有所侵害,與憲 法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尚無牴觸」),易使人誤會關於集會、 遊行之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,概屬立法自由形成之 範圍,司法機關應推定其為合憲。實則,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對於集會、遊行「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」之限制多採「中度審 查基準」(intermediate scrutiny),亦即,該限制**須為追求重要**

¹⁶ 美國實務上僅於極罕見之例外情形,始容許就言論內容為事前審查,核其實際殆採「最嚴格審查基準」(strict scrutiny), see, e.g., Near v. Minnesota (1931).

公共利益(important/ significant public interests)之目的,且所採取之(限制)手段與所欲達成之(重要公益)目的間應具有實質關聯(substantial relationship),始能通過審查,而認定為合憲。¹⁷是為積極改正目前實務上之執行偏差,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自由之本旨,應適度限縮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,本號解釋應併宣示如上審查基準,以補充本院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之不足。

_

¹⁷ See, e.g., Ward v. Rock against Racism, 491 U.S. 781 (1989)(Time, place, or manner restrictions must satisfy the following:

^{1.} Be content neutral

^{2.} Be narrowly tailored

^{3.} Serve a significant governmental interest

^{4.} Leave open ample alternative channels for communication).